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逐項批准以下各項關於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議案的事項：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評級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該等授權有效期為期12個月。
 3. 審議及批准境外優先股章程草案以及境外優先股議事規則草案。
 4. 審議及批准A股及境外優先股章程草案以及A股及境外優先股議事規則草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住所地及修改現行章程以及A股章程草案相應條款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住所地的註冊或登記等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

2016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劉卓及張其廣；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崔鸞懿、馬寶琳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何平、杜慶春、尹錦滔及江紹智。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至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於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70（聯繫人：張召武，電話：86-451-86779933，傳真：86-451-8677982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股東）作為代理人代其出席和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的文件須連同委任表格一起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7. 其他事項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